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二十二號一樓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 ~ 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 ~ 11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2 ~ 13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 ~ 19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 21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1 ~ 34		~
關 係 人	交 易	-		-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7 ~ 40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 36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 36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 37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41 ~ 43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0,931** 仟元及 **334,4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及 **2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804** 仟元及 **87,2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及 **21%**；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076** 仟元及 **50,9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及 **16%**；純益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8,841** 仟元及 **5,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9%**及 **1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21,487	12	\$ 117,198	1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211,339	12	\$ 72,205	6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	108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一)	-	-	29,911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2,904	1	9,815	1	2120	應付票據	11,686	1	10,241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4,138 仟元及九十四年 3,63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89,688	16	169,445	15	2140	應付帳款	55,744	3	22,12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1,16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5,990	-	1,179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47,392	3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9,175	4	40,25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78	-	559	-	2216	應付現金紅利(附註十五)	101,113	6	35,961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044	2	39,750	3	2224	應付設備款	48,029	3	6,29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四)	14,866	1	5,0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57,500	3	14,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5,167	35	342,929	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576	32	233,103	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2,862	-	3,000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二)	7,482	1	-	-
	成 本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70,246	15	-	-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68,500	4	181,190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21	4	118,919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6,228	20	181,190	16
1531	機器設備	931,155	53	547,186	4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480	-	730	-
1551	運輸設備	10,689	1	7,761	1	2810					
1561	生財器具	39,649	2	25,911	2	2XXX	負債合計	918,284	52	415,023	36
1631	租賃改良	67,529	4	8,671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51,866	3	37,602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212,144	69	789,485	68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九五年 65,000 仟股，九十四年 5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五年 39,440 仟股，九十四年 30,422 仟股	394,396	22	304,214	26
15X9	累積折舊	(264,664)	(15)	(155,539)	(13)	3150	待分配股票紅利	29,800	2	83,942	7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37,684	8	126,981	1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85,164	62	760,927	66	3211	股票溢價	190,917	11	196,745	17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685	-	148	-
1760	合併商譽(附註二)	13,394	1	8,334	1	3272	認股權	17,514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43	-	-	-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037	1	8,33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87	3	33,988	3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3	-
1820	存出保證金	5,028	-	5,0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95	6	68,542	6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24,114	1	24,97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15	-	(4,019)	-
18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22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87,509	45	688,093	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751	1	12,213	1	3610	少數股權	62,330	3	56,57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893	2	44,50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9,839	48	744,668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8,123	100	\$ 1,159,6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8,123	100	\$ 1,159,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11,419	\$ 310,07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	24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511,102	309,83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292,079	164,961	53
5910	營業毛利	219,023	144,869	4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8,662	11,354	4
6200	管理費用	75,435	50,09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1	9,312	3
6000	合計	106,698	70,762	23
6900	營業利益	112,325	74,107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十二)	2,492	-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303	1,411	-
7110	利息收入	386	79	-
7210	租金收入	374	1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59	19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七)	42	18	-
7480	什項收入	629	868	-
7100	合計	5,285	2,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593	1	\$ 3,276	1
7630	1,723	1	-	-
7880	1,608	-	172	-
7500	<u>9,924</u>	<u>2</u>	<u>3,448</u>	<u>1</u>
7900	107,686	21	73,249	23
8110	(5,734)	(1)	(12,926)	(4)
8900	101,952	20	60,323	19
9300	(200)	-	-	-
9600	<u>\$ 101,752</u>	<u>20</u>	<u>\$ 60,323</u>	<u>19</u>
	歸屬予：			
9601	\$ 100,888	20	\$ 64,695	21
9602	864	-	(4,372)	(2)
	<u>\$ 101,752</u>	<u>20</u>	<u>\$ 60,323</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u>\$ 2.69</u>	<u>\$ 2.57</u>	<u>\$ 2.00</u>	<u>\$ 1.68</u>
9850	<u>\$ 2.36</u>	<u>\$ 2.25</u>	<u>\$ 1.94</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本 股數(仟股)	金 額	待 分 配 股 票 紅 利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溢 價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816	\$ 388,156	\$ -	\$ 196,745	\$ 148	\$ -	\$ 196,893	\$ 33,987	\$ 4,533	\$ 135,847	\$ 174,367	\$ 3,921	\$ 763,337	\$ 47,226	\$ 810,563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33)	4,53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3,200	-	(13,200)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3%	-	-	11,760	-	-	-	-	-	-	(11,760)	(11,760)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	-	-	-	-	-	-	-	-	-	(98,783)	(98,783)	-	(98,783)	-	(98,783)
員工紅利—股票	-	-	10,200	-	-	-	-	-	-	(10,200)	(10,200)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2,330)	(2,330)	-	(2,330)	-	(2,33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3,700)	(3,700)	-	(3,700)	-	(3,700)
分配後餘額	38,816	388,156	21,960	196,745	148	-	196,893	47,187	-	407	47,594	3,921	658,524	47,226	705,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2%	-	-	7,840	(7,840)	-	-	(7,840)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	19	-	80	-	(6)	74	-	-	-	-	-	93	-	9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537	-	1,537	-	-	-	-	-	1,537	(1,53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2	6,221	-	1,932	-	-	1,932	-	-	-	-	-	8,153	-	8,15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17,520	17,520	-	-	-	-	-	17,520	-	17,52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794	794	323	1,117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5,454	15,454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100,888	100,888	-	100,888	864	101,752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9,440	\$ 394,396	\$ 29,800	\$ 190,917	\$ 1,685	\$ 17,514	\$ 210,116	\$ 47,187	\$ -	\$ 101,295	\$ 148,482	\$ 4,715	\$ 787,509	\$ 62,330	\$ 849,839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9,950	\$ 299,497	\$ -	\$ 195,000	\$ 148	\$ -	\$ 195,148	\$ 19,522	\$ -	\$ 146,519	\$ 166,041	(\$ 4,534)	\$ 656,152	\$ -	\$ 656,1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2	4,717	-	1,745	-	-	1,745	-	-	-	-	-	6,462	-	6,46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466	-	(14,4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33	(4,533)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4%	-	-	71,879	-	-	-	-	-	-	(71,879)	(71,879)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1%	-	-	-	-	-	-	-	-	-	(32,945)	(32,945)	-	(32,945)	-	(32,945)
員工紅利—股票	-	-	12,063	-	-	-	-	-	-	(12,063)	(12,063)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3,016)	(3,016)	-	(3,016)	-	(3,016)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3,770)	(3,770)	-	(3,770)	-	(3,770)
分配後餘額	30,422	304,214	83,942	196,745	148	-	196,893	33,988	4,533	3,847	42,368	(4,534)	622,883	-	622,883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64,695	64,695	-	64,695	(4,372)	60,3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515	515	-	51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60,947	60,947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0,422	\$ 304,214	\$ 83,942	\$ 196,745	\$ 148	\$ -	\$ 196,893	\$ 33,988	\$ 4,533	\$ 68,542	\$ 107,063	(\$ 4,019)	\$ 688,093	\$ 56,575	\$ 744,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00,888	\$ 64,69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損)	864	(4,372)
折舊及攤銷	69,520	34,031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2,492)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405	-
遞延所得稅	(2,035)	12,119
減損損失	1,723	-
提列退休金費用	686	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
處分投資淨益	(4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2	6,428
應收帳款	(82,776)	(12,43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54,858)
存貨	(16,84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75)	3,733
應付票據	(2,947)	(2,402)
應付帳款	3,886	(3,365)
應付所得稅	454	(2,3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29	4,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增加	2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79</u>	<u>45,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活期存款減少	986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668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價款	1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69,733)	(\$ 68,2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67	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1	(751)
遞延資產增加	(10,672)	(3,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05)	(71,7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7,615	23,23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9,958)	(31)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5,161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26,717)	108,1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53	6,462
少數股權增加	15,4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708	137,754
現金淨增加數	105,882	111,446
匯率影響數	2,243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4,138)
期初現金餘額	113,362	39,890
期末現金餘額	\$ 221,487	\$ 117,1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34	\$ 3,294
支付所得稅	\$ 5,659	\$ 3,171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2,000	\$ 64,432
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62	10,067
期末應付設備款	(48,029)	(6,29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69,733	\$ 68,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租賃款	\$ 3,197	\$ 3,972
處分設備價款	170	-
期末應收租賃款	<u>-</u>	<u>(3,390)</u>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3,367</u>	<u>\$ 5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7,500</u>	<u>\$ 14,93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93</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 -</u>	<u>\$ 1,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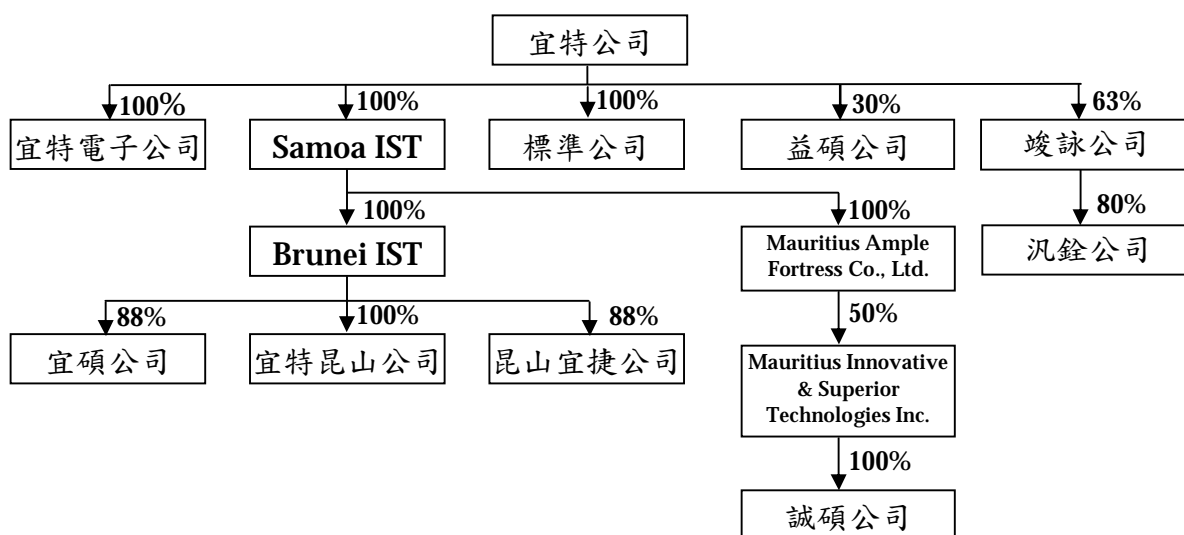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電子公司)、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碩公司)及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竣詠公司)。**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 及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Brunei IST** 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為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碩公司)。竣詠公司之子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Brunei IST、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及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特電子公司及汎銓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益碩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業；竣詠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宜碩公司及昆山宜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誠碩公司主要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488 人及 33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六月	九十四年六月	說明
		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宜特電子公司	100%	100%	—
	標準公司	100%	60%	—
	竣詠公司	63%	-	—
	益碩公司	30%	30%	宜特公司取得益碩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宜特公司有能力的控制益碩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益碩公司具控制能力。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88%	88%	—
	昆山宜捷公司	88%	100%	—
	宜特昆山公司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50%	50%	—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100%	100%	—
竣詠公司	汎銓公司	80%	-	—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竣詠公司、益碩公司、宜碩公司、昆山宜捷公司、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及汎銓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

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將出租設備成本及其所隱含之利息均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收入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資產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購買崩應板、業務移轉費、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一至三年、五年、五年、三至五年及二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本期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u>(\$ 20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00 仟元，惟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利息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並於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所計算而得之淨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負債有關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5,000	\$ -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	<u>\$ 14,866</u>	<u>\$ 5,000</u>

存 貨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8,939	\$ -
製 成 品	13,466	-
在 製 品	7,637	-
原 物 料	17,350	-
	<u>\$ 47,392</u>	<u>\$ -</u>

應收租賃款

宜特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將機器設備出租予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閱康公司），其租賃期間自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七年五月，租賃期滿所有權歸閱康公司所有，其雙方議定每月租金為 97 仟元，宜特公司將其租金收入視為應收租賃款以扣抵其設備之價值。應收租賃款明細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租賃款	\$ -	\$ 3,390
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u>-</u>	<u>(1,162)</u>
	<u>\$ -</u>	<u>\$ 2,228</u>

宜特公司尚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餘額為 3,197 仟元，閱康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提前解約，並支付 1,738 仟元，取得該項機器設備，未收回部分 1,459 仟元，本公司認列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 智公司）	<u>\$ 2,862</u>	<u>\$ 3,000</u>

宜特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出售程智公司部分股份，處分價款為 180 仟元。

宜特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910	\$ 9,135
機器設備	208,331	124,806
運輸設備	3,586	2,171
生財器具	15,189	8,931
租賃改良	9,090	2,036
其他設備	<u>16,558</u>	<u>8,460</u>
	<u>\$264,664</u>	<u>\$155,539</u>

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崩 應 板	\$ 15,630	\$ 10,032
業 務 移 轉 費	4,800	8,000
專 門 技 術	1,350	2,250
電 腦 軟 體	821	1,031
其 他	1,513	3,657
	<u>\$ 24,114</u>	<u>\$ 24,970</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90%~5.40%；九十四年－於九十四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80%~1.98%	\$174,878	\$ 70,000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九十五年－包括美金 1,126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5.95%~7.05%；九十四年－包括日幣 7,579 仟元及英鎊 0.347 仟元，九十四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665%~6.47%	<u>36,461</u>	<u>2,205</u>
	<u>\$211,339</u>	<u>\$ 72,205</u>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四年九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75%	\$ -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9)
	<u>\$ -</u>	<u>\$ 29,91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7,395	\$ -
利率交換合約	<u>87</u>	<u>-</u>
	<u>\$ 7,482</u>	<u>\$ -</u>

宜特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宜特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 80,000	94.6.24~97.6.25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淨益為 2,492 仟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 -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為 2 仟股	(1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9,654)</u>	<u>-</u>
	<u>\$270,246</u>	<u>\$ -</u>

宜特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

契約規定調整。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宜特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 (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2.435%，九十四年為 2.85%	\$ 80,000	\$ 8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40%，九十四年為 3.25%	24,000	3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3.20%	22,000	-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月還清 (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22%	-	34,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八年十二月還清 (已於九十五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23%	-	29,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 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一〇五年二月還清（已於九十 五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 為 3.16%	\$ <u>-</u> 126,000	\$ 22,905 196,12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500</u>) <u>\$ 68,500</u>	(<u>14,930</u>) <u>\$181,190</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

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宜特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3,200	14,466	-	-
股東股票紅利	11,760	71,879	0.30	2.36
股東現金紅利	98,783	32,945	2.50	1.08
員工股票紅利	10,200	12,063	-	-
員工現金紅利	2,330	3,016	-	-
董監事酬勞	3,700	3,770	-	-
	<u>\$139,973</u>	<u>\$142,672</u>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普通股每股股利，係以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召開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9,440 仟股計

算，惟每股實際發放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或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宜特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中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合計 21,96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7,84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4,196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宜特公司經證期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1,502	\$ 13.1
本期行使	(622)	13.1
本期取消	(68)	13.0
期末流通在外	<u>812</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1,991	\$ 13.7
本期行使	(472)	13.7
本期取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19</u>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 13.0	<u>812</u>	3.125	\$ 13.0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296**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宜特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七月止，每月係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變更為百分之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宜特公司、宜特電子公司及標準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3,822	\$ 7,185
本期提撥	1,520	3,373
本期孳息	<u>234</u>	<u>54</u>
期末餘額	<u>\$ 15,576</u>	<u>\$ 10,6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434	\$ -
本期提列	<u>46</u>	<u>96</u>
期末餘額	<u>\$ 1,480</u>	<u>\$ 96</u>

標準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係依每月按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並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金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餘額為 634 仟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6,352	\$ 1,179
國 外	<u>806</u>	<u>535</u>
	<u>7,158</u>	<u>1,714</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2,035)	12,119
國 外	<u>-</u>	<u>-</u>
	<u>(2,035)</u>	<u>12,119</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4	(9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67</u>	<u>-</u>
所得稅費用	<u>\$ 5,734</u>	<u>\$ 12,9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824	\$ -
暫時性差異	(146)	<u>559</u>
	<u>\$ 678</u>	<u>\$ 559</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0,277	\$ 11,436
虧損扣抵	8,818	5,162
暫時性差異	1,474	875
備抵評價	(8,818)	(5,260)
	<u>\$ 11,751</u>	<u>\$ 12,213</u>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25%。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宜特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6,409</u>	<u>\$ 9,610</u>

宜特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57%及6.56%。

由於宜特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宜特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4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260	\$ -	九十五年
		790	782	九十六年
		5,537	5,075	九十七年
		7,234	5,046	九十八年
		<u>2,327</u>	-	九十九年
		<u>\$ 18,148</u>	<u>\$ 10,903</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55	\$ -	九十五年
		42	42	九十六年
		156	156	九十七年
		<u>\$ 253</u>	<u>\$ 198</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965	\$ 1,965	九十七年
		3,155	3,155	九十八年
		<u>3,698</u>	<u>3,698</u>	九十九年
		<u>\$ 8,818</u>	<u>\$ 8,818</u>	

宜特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期 93年4月30日至98年4月29日
--------------	------------------------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後，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年度至少應繳納依該條例計算之最低所得稅稅額，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亦已納入考量。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932	\$ 40,997	\$ 99,929	\$ 34,486	\$ 27,950	\$ 62,436
退休金	2,715	2,110	4,825	2,023	1,531	3,554
伙食費	2,963	1,667	4,630	1,567	1,194	2,761
福利金	4,387	2,697	7,084	3,155	2,240	5,395
員工保險費	5,509	3,326	8,835	3,119	2,523	5,642
其他用人費用	14,695	7,688	22,383	8,991	4,737	13,728
	<u>\$ 89,201</u>	<u>\$ 58,485</u>	<u>\$ 147,686</u>	<u>\$ 53,341</u>	<u>\$ 40,175</u>	<u>\$ 93,516</u>
折舊費用	<u>\$ 50,565</u>	<u>\$ 11,438</u>	<u>\$ 62,003</u>	<u>\$ 34,469</u>	<u>\$ 5,841</u>	<u>\$ 40,310</u>
攤銷費用	<u>\$ 6,543</u>	<u>\$ 974</u>	<u>\$ 7,517</u>	<u>\$ 5,384</u>	<u>\$ 569</u>	<u>\$ 5,953</u>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2.69	\$ 2.57	\$ 2.00	\$ 1.6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合併盈餘	<u>\$ 2.69</u>	<u>\$ 2.57</u>	<u>\$ 2.00</u>	<u>\$ 1.68</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 2.36	\$ 2.25	\$ 1.94	\$ 1.6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合併盈餘	<u>\$ 2.36</u>	<u>\$ 2.25</u>	<u>\$ 1.94</u>	<u>\$ 1.63</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母公司淨利	<u>\$ 105,467</u>	<u>\$ 100,888</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5,467</u>	<u>\$ 100,888</u>	<u>39,259</u>	<u>\$ 2.69</u>	<u>\$ 2.57</u>
九十四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5,467</u>	<u>\$ 100,888</u>	<u>42,225</u>	<u>\$ 2.50</u>	<u>\$ 2.3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5,467	\$ 100,888	39,2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06	1,805	5,607		
員工認股權	-	-	83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873</u>	<u>\$ 102,693</u>	<u>45,701</u>	<u>\$ 2.36</u>	<u>\$ 2.25</u>
九十四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7,873</u>	<u>\$ 102,693</u>	<u>49,091</u>	<u>\$ 2.20</u>	<u>\$ 2.09</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母公司淨利	<u>\$ 77,086</u>	<u>\$ 64,695</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7,086</u>	<u>\$ 64,695</u>	<u>38,472</u>	<u>\$ 2.00</u>	<u>\$ 1.68</u>
九十四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7,086</u>	<u>\$ 64,695</u>	<u>41,379</u>	<u>\$ 1.86</u>	<u>\$ 1.5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086	\$ 64,695	38,472		
合併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7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086</u>	<u>\$ 64,695</u>	<u>39,745</u>	<u>\$ 1.94</u>	<u>\$ 1.63</u>
九十四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7,086</u>	<u>\$ 64,695</u>	<u>42,651</u>	<u>\$ 1.81</u>	<u>\$ 1.52</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盈餘，分別由 2.15 元及 2.06 元減少為 1.68 元及 1.63 元。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8	\$ -
固定資產－淨額	<u>201,100</u>	<u>125,318</u>
	<u>\$201,208</u>	<u>\$125,318</u>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宜特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昆山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250 仟元及美金 750 仟元。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414 仟元、美金 187 仟元及歐元 7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 -	4%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3%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8,643	\$ 273,310	100	\$ 273,310	註二
	股 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000	70,873	100	59,745	註二
	股 票	宜特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4,000	41,277	100	41,277	註二
	股 票	竣詠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650	16,350	63	14,084	註二
	股 票	益碩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450	262	30	262	註二
	股 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 票	Brunei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618	美金 7,579	100	美金 7,579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25	美金 863	100	美金 863	註二
Brunei IST	股 權	宜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634	88	美金 2,634	註二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625	88	美金 2,625	註二
	股 權	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306	100	美金 2,306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25	美金 863	50	美金 863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 權	誠碩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誠碩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677	100	美金 1,677	註二
標準公司	基 金	寶來全球金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02	9,917	-	9,917	註四
	基 金	富鼎全球收益組合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442	4,949	-	4,949	註四
竣詠公司	股 票	汎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	21,119	80	21,119	註二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五年六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六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九十五年六月底淨資產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8,643	美金7,476	8,643	100	\$ 273,310	(\$ 3,923)	(\$ 3,923)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0,000	70,000	5,000	100	70,873	2,272	2,272	子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40,000	20,000	4,000	100	41,277	6,464	6,464	子公司
	竣詠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銷售業	16,500	16,500	1,650	63	16,350	1,901	1,206	子公司
	益碩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262	(1,611)	(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7,618	美金6,551	7,618	100	美金7,579	(美金127)	(美金127)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1,025	美金925	1,025	100	美金863	美金6	美金6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1,990	美金1,548	-	88	美金2,634	美金154	美金136	曾孫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2,975	美金2,350	-	88	美金2,625	(美金153)	(美金145)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2,650	美金2,650	-	100	美金2,306	(美金125)	(美金125)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1,025	美金925	1,025	50	美金863	美金12	美金6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2,000	美金1,800	-	100	美金1,677	美金12	美金12	玄孫公司
竣詠公司	汎銓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20,000	20,000	2,000	80	21,119	3,739	美金2,991	孫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72,962 (美金2,254)	註一	\$ 50,109 (美金1,548)	\$ 442	\$ -	\$ 64,416 (美金1,990)	88%	\$ 4,402 (美金136) 註二	\$ 85,263 (美金2,634)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08,925 (美金3,365)	註一	76,070 (美金2,350)	625	-	96,301 (美金2,975)	88%	(4,694) (美金145) 註二	84,971 (美金2,625)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85,781 (美金2,650)	註一	85,781 (美金2,650)	-	-	85,781 (美金2,650)	100%	(4,046) (美金125) 註二	74,645 (美金2,306)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64,740 (美金2,000)	註一	29,133 (美金900)	100	-	32,370 (美金1,000)	50%	194 (美金6) 註二	27,935 (美金8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64,416 (美金1,990)	\$ 79,598 (美金2,459)	\$ 315,004
96,301 (美金2,975)	96,301 (美金2,975)	
85,781 (美金2,650)	85,781 (美金2,650)	
32,370 (美金1,000)	32,370 (美金1,0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221,487	\$221,487	\$117,198	\$117,198
質押定期存款	108	10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592	302,592	179,260	179,260
其他金融資產(含 應收租賃款— 非流動)	-	-	3,390	3,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866	14,866	5,000	5,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62	-	3,000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211,339	211,339	72,205	72,205
應付商業本票	-	-	29,911	29,9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30	67,430	32,367	32,367
應付設備款	48,029	48,029	6,295	6,29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270,246	365,878	-	-
	126,000	126,000	196,120	196,1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7,395	7,395	-	-
利率交換合約	87	87	-	45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221,487	\$117,198	\$ -	\$ -
質押定期存款	10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02,592	179,260
其他金融資產（含 應收租賃款— 非流動）	-	-	-	3,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866	5,017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 -	\$211,339	\$ 72,205
應付商業本票	-	-	-	29,9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7,430	32,367
應付設備款	-	-	48,029	6,29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65,878	-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126,000	196,1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7,395	-
利率交換合約	-	-	87	45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 **2,49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012**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70,246** 仟元及 **29,9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1,475** 仟元及 **117,1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7,339** 仟元及 **268,32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86** 仟元及 **7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88** 仟元及 **3,27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目的為規避利率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負債之利率風險互抵。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0	宜特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24	-
				營業成本	2,258	-
				製造費用	1,042	-
				營業費用	85	-
				購置固定資產	1,26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	-
				購置遞延資產	5,020	-
				應收票據	186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7	-
				應付關係人帳款	6	-
		標準公司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126	-
				製造費用	2,142	-
				租金收入	119	-
				應收票據	21	-
		益碩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814	-
				租金收入	200	-
				購置遞延資產	3,080	-
		宜特昆山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0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7,288	-
		昆山宜捷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0,166	-
宜碩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281	-		
汎銓公司	1	營業收入	798	-		
		製造費用	3,661	-		
		應收票據	249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8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40	-		
		營業成本	84	-		
		營業收入	682	-		
1	宜特電子公司	益碩公司	2	營業成本	84	-
2	Brunei IST	標準公司	2	營業收入	682	-

註一：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	\$ 631	-	-
				製造費用	977	-	-
				應收票據	391	-	-
				應收帳款	359	-	-
				應付帳款	3	-	-
				應付費用	330	-	-
		宜碩公司	1	營業收入	3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8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6,733	-	1%
		益碩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0	-	-
				應付費用	17	-	-
				存入保證金	100	-	-
		宜特電子公司	1	製造費用	49	-	-
				應收帳款	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2	-	-
應付帳款	20			-	-		
應付費用	41			-	-		
宜特昆山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4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1,625	-	4%		
1	誠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1	3,038	-	-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	84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母公司向子公司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母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母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給子公司，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子公司向子公司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子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六十天。